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控股公司签订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监高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月17日，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海德丽地”、“乙方公司”）、与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促进中心签署《海淀区四季旺庄新村D1地块补充协议》（编号：综商字务协第2024-0144，以下简称“协”），乙方将西旺庄村D1地块进行收回移交，并根据征地地类收入成本情况不予补偿安置。该协议于2021年1月17日开始在北京海淀区西北旺庄村项目，西旺庄村项目为北京绿化隔离地区建设政策项目，项目开发至今主要剩余前述D1地块移交,D2,D3地块安置房建设,A3地块写生宅地返还。

重要提示

名称：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2634200XY

成立时间：2001-01-06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6号海兴大厦C座13层

法定代表人：宋京京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整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北京市密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事业单位。承担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自然资源监测、开发利用、保护修复、执法监督、地质灾害防治等业务工作。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员工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月17日，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海德丽地”、“乙方公司”）、与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促进中心签署《海淀区四季旺庄新村D1地块补充协议》（编号：综商字务协第2024-0144，以下简称“协”），乙方将西旺庄村D1地块进行收回移交，并根据征地地类收入成本情况不予补偿安置。该协议于2021年1月17日开始在北京海淀区西北旺庄村项目，西旺庄村项目为北京绿化隔离地区建设政策项目，项目开发至今主要剩余前述D1地块移交,D2,D3地块安置房建设,A3地块写生宅地返还。

（三）海德丽地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2634200XY

成立时间：2001-01-06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6号海兴大厦C座13层

法定代表人：宋京京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整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北京市密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事业单位。承担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自然资源监测、开发利用、保护修复、执法监督、地质灾害防治等业务工作。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员工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月17日，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海德丽地”、“乙方公司”）、与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促进中心签署《海淀区四季旺庄新村D1地块补充协议》（编号：综商字务协第2024-0144，以下简称“协”），乙方将西旺庄村D1地块进行收回移交，并根据征地地类收入成本情况不予补偿安置。该协议于2021年1月17日开始在北京海淀区西北旺庄村项目，西旺庄村项目为北京绿化隔离地区建设政策项目，项目开发至今主要剩余前述D1地块移交,D2,D3地块安置房建设,A3地块写生宅地返还。

（四）交易的基本情况

甲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促进中心

丙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丁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戊方：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促进中心

己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庚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辛方：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促进中心

壬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癸方：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促进中心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甲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促进中心

丙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丁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戊方：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促进中心

己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庚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辛方：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促进中心

壬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癸方：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促进中心

（二）交易的定价情况

甲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促进中心

丙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丁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戊方：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促进中心

己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庚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辛方：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促进中心

壬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癸方：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促进中心

（三）交易的定价依据

甲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促进中心

丙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丁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戊方：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促进中心

己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庚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辛方：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促进中心

壬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癸方：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促进中心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甲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促进中心

丙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丁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戊方：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促进中心

己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庚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辛方：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促进中心

壬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癸方：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促进中心

（五）交易的定价依据

甲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促进中心

丙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丁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戊方：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促进中心

己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庚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辛方：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促进中心

壬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癸方：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促进中心

（六）交易的定价依据

甲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促进中心

丙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丁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戊方：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促进中心

己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庚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辛方：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促进中心

壬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癸方：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促进中心

（七）交易的定价依据

甲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促进中心

丙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丁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戊方：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促进中心

己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庚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辛方：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促进中心

壬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癸方：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促进中心

（八）交易的定价依据

甲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促进中心

丙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丁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戊方：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促进中心

己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庚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辛方：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促进中心

壬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癸方：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促进中心

（九）交易的定价依据

甲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促进中心

丙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丁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戊方：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促进中心

己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庚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辛方：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促进中心

壬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癸方：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促进中心

（十）交易的定价依据

甲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促进中心

丙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丁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戊方：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促进中心

己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庚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辛方：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促进中心

壬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癸方：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促进中心

（十一）交易的定价依据

甲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促进中心

丙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丁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戊方：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促进中心

己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庚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辛方：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促进中心

壬方：北京海德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